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緝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治群

選任辯護人 陳明暉律師

上列被告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2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治群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邱治群被訴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部分，無罪。

事 實

一、陳鴻森（陳鴻森所涉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犯行部分，業經本院以102年度訴字第222號、103年度訴字第2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下稱前案）於民國98年5、6月間某日，將址設桃園縣龜山鄉（現改制為桃園市○○區○○○村○○○路00號之世皇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世皇公司）之統一發票及其餘帳冊等文件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價格出售予化名「小李」之邱治群，而陳鴻森則仍擔任世皇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邱治群並邀請邱奕欽（邱奕欽所涉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犯行部分，亦經前案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自99年9月15日至99年11月8日止擔任世皇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而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邱治群明知世皇公司會計帳目等業務之處理，均應據實編製相關憑證及文書，使國家機關得以正確核課稅捐，竟仍與陳鴻森、邱奕欽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單

一犯意聯絡，明知世皇公司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期間，並無實際銷貨予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公司之事實，竟由邱治群以世皇公司之名義，多次填製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會計憑證即統一發票（張數、銷售額、稅額皆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分別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公司，充當該等公司向世皇公司買受商品之進項憑證，再由如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之三將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臣育有限公司、慶榮興業有限、韓懋有限公司（下稱三將等4間公司）持上揭統一發票向稅捐機關申報扣抵營業稅款，而幫助該等公司逃漏如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三將等4間公司之營業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及課稅之公平性。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後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方面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邱治群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同意上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訴緝卷第144頁），而檢察官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應認前揭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 條、第165 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況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邱治群於準備程序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訴緝卷第139至140、378頁），核與證人陳鴻森於警詢、偵訊、本院前案審理時（見偵緝64卷第4至5、19至21頁、他2734卷一第43至45頁，本院訴532卷第135至137頁）；證人邱奕欽於警詢、偵訊、本院前案審理時（見偵緝65卷第4至6、40至42頁、偵227卷第65至67頁，本院訴532卷第137至138頁）；證人李岱樺於偵訊、本院前案審理時（見他494卷三第336至338頁、偵227卷第61至63頁，見本院訴222卷二第2至16頁）；證人徐竹青於偵訊、本院前案審理時（見他494卷三第347至348頁、他2734卷一第102至103頁，本院訴222卷三第39至42頁）；證人潘信義於偵訊（見他2734卷一第90至92頁）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讓渡同意書（見他494卷二第185頁）；世皇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股東同意書、世皇公司變更登記表各2份、經濟部99年11月8日經授中字第09932808280號函、經濟部99年9月15日經授中字第09932581580號函（見經濟部中部辦公司世皇公司案第00000000號卷）；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101年1月10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10000013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稽查報告及營業人取得虛設行號世皇貿易有限公司不實統一發票派查表（見他494卷一第3至24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1年8月6日桃檢秋騰101他494字第068068號函、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101年8月10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11033174號函（見他494卷三第366至368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1年8月6日桃檢秋騰101他494字第068068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2年5月22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21020330號函（見本院訴222卷一第20頁）；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不實進、銷項逃漏稅公司及金額明細（見他494卷二第243至271頁、他494卷三第371至372、374至389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1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02 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商業會計法第15條所稱之會計憑證，計有原始憑證及記帳
05 憑證2類，原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3
06 類，記帳憑證有收入憑證、支出憑證及轉帳憑證3類，統一
07 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
08 證；傳票則屬供記帳人員記帳登帳之記帳憑證，商業負責
09 人、主辦會計人員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具不實之統一
10 發票、傳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
11 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
12 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
13 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
14 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先予敘
15 明。

16 (二)新舊法比較說明：

17 被告於本案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先後於103年6月4
18 日、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03年6月6日、110
19 年12月19日施行。103年6月4日將本條第3項之「除觸犯刑法
20 者移送法辦外」予以刪除，與論罪科刑無涉，自不生新舊法
21 比較問題；至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43
22 條第1項，則將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
24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
25 用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

26 (三)是核被告邱治群所為，就附表一編號1、2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27 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就附表一編號3、4、5係
28 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110年12
29 月17日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逃漏稅捐罪
30 （幫助逃漏稅捐部分，即三將等4間公司）。

31 (四)共同正犯：

01 被告邱治群雖非世皇公司之負責人或該公司主辦、經辦會計
02 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惟因其與同案
03 被告陳鴻森、邱奕欽共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被告邱治群雖
04 無特定關係，惟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成立共同正
05 犯。是以被告邱治群與同案被告陳鴻森、邱奕欽（99年9月
06 至10月間）等人間，分別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填製不實
07 會計憑證、幫助逃漏稅捐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08 為共同正犯。

09 (五)罪數認定之說明：

- 10 1.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
11 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12 罪，自其犯罪構成要件觀察，尚無從認定立法者本即預定該
13 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之犯罪，且在
14 刑法修正實施前，實務亦似無此見解，故前開二罪均難認係
15 集合犯（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另按關於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
17 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
18 額，應以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
19 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
20 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
21 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
22 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
23 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
24 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似難
25 以認定逃漏營業稅，可以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是應分別
26 視其犯罪時間係在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之前或之後，而分別
27 依連續犯論以一罪，或予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
28 字第4362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48號判決意旨參照）。
- 29 2.被告以同一世皇公司名義，於上開各期內多次填製不實會計
30 憑證之舉動，均係為實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單一目的虛偽
31 開立發票提供予其他公司，使他公司得藉以報稅而逃漏稅捐

(即三將等4間公司)，其於各期內多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逃漏稅捐之行為，應分別認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而為，屬接續犯，而成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幫助逃漏稅捐罪。又就附表一編號3至5部分，被告以虛開發票提供予其他公司之行為，同時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逃漏稅捐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論以一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是以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行為，皆應以每一期營業稅繳納（即每2個月）期間作為認定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罪數，而分論併罰，是以被告本案行為應認成立5罪（即附表一：98年9、10月為一期、98年11、12月為一期、99年5、6月為一期、99年7、8月為一期、99年9、10月為一期）。

3.另公訴暨辯護意旨固均認被告上開所為應論以集合犯一罪，然此部分尚有誤會已如前述，本院亦已諭知本案可能論以之罪數（見本院訴緝卷第140頁），對於被告答辯及防禦權已有保障；被告於本案係以世皇公司名義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而與被告另案所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之公司名義、共犯均不相同，本案自不為被告另案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605、606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574號、103年度訴字第356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簡字第7425號、104年度簡字第4759號、本院104年度簡字第1681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簡字第119號判決（見本院訴緝卷第155至246頁）存卷可參，均予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以世皇公司之名義虛開統一發票，並由三將等4間公司向稅捐機關申報進項稅額，所為可能影響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之公平性與正確性，自應非難；惟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而斟酌其參與本案之程度、情節、其角色分工，及其犯罪之

動機、目的、本案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數量、金額等情，並考量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當時從事美工（見本院訴緝卷第378頁）之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乙、無罪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壹、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或其所指出之證明方法，並未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即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稅捐稽徵法第43條之幫助以詐術逃漏稅捐罪，係結果犯，以發生逃漏稅捐結果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9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虛設行號本身無銷貨之事實，而營業稅之課徵係針對營業行為，虛設行號既無營業行為，自不能課徵營業稅，且因實際上完全無營業行為，亦無營利所得可言，因此均無本身逃漏稅捐之問題，而販賣發票於其他虛設行號沖帳，因其他虛設行號亦無課稅問題，故亦不能論以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刑責。

貳、本院無法認定無實際銷貨之不實發票說明：

一、公訴意旨雖認邱治群以世皇公司名義開立予如附表二各編號公司所示之統一發票，均屬無實際銷貨事實所填製之不實發票；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本院前案函詢告發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就如起訴書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公司是否為虛設行號以及如何計算世皇公司開立如起訴書附表一、二所示發票所涉逃漏營業稅之金額，經該局分別函覆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5、6、10、11、12、13、15、18、20及21所示公司；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4及6所示公司，各因涉嫌為虛設行號或有部分虛進虛銷情事而移請相關地檢署偵辦，有桃園地檢署101年8月6日桃檢秋騰101他494字第068068號函及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101年8月10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11033174號函、本院102年5月16日桃院晴刑優102訴222字第1020068359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2年5月22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21020330號函各1份附卷可參（見他494卷(三)第366至368頁、本院訴卷222卷一第19至20頁）。則依前開國稅局函文內容可知，就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5、6、10、11、12、13、15、18、20及21；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4至6所示以外之起訴書附表一、二所示之公司，國稅局或檢察官並未說明或提出相關證人證述抑或其他事證，以證明世皇公司開立予該等公司如後述附表二所示之統一發票，確屬無實際銷貨之內容不實發票，本院自無從認定邱治群以世皇公司名義所開立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7至9、14、16、17、19及22、附表二編號3、7所示之統一發票（即下列附表二：無法證明確屬無實際銷貨內容之不實發票），有何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或幫助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7至9、14、16、17、19及22、附表二編號3、7所示公司逃漏稅捐，是本院認被告就世皇公司開立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7至9、14、16、17、19及22、附表二編號3、7所示之統一發票予各該公司部分，尚無從證明成立公訴意旨所指之前揭罪名。另本院105年度訴字第532號、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342號（即被告李岱樺涉犯商業會計法等案件

01 部分) 就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7 至9、14、16、17、1
02 9及22部分，同此認定，附此敘明(除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03 〈卡娃伊多媒體實業有限公司〉、5〈榮德貿易有限公司〉
04 外)。

05 二、基上，就附表二編號1、2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1
06 4、16、22)，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另就附表二編號3至5
07 部分，該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人認此部分
08 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
09 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罪間(即附表一3至5部
10 分)，均有接續犯或想像競合犯之實質上一罪與裁判上一罪
11 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均予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
13 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之稅捐稽徵
14 法第43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1
15 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刑
16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葉詠嫻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佳美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20 法官 陳韋如

21 法官 涂偉俊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蔡紫凌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0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31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附表一：被告以世皇公司開立不實發票部分

犯罪事實		如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一、二所載					主 文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統一發票張數	開立發票日期	發票字軌號碼	銷額金額 (新臺幣)	稅額 (新臺幣)	
1	98年9、10月份						邱治群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順煒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虛設行號)	1 張	98年9月	HU00000000	37,800元	1,890元		
	1 張	98年9月	HU00000000	98,800元	4,940元		
	1 張	98年9月	HU00000000	145,400元	7,270元		
	1 張	98年9月	HU00000000	281,370元	14,069元		
	1 張	98年9月	HU00000000	138,700元	6,935元		
	1 張	98年9月	HU00000000	98,900元	4,945元		
	1 張	98年9月	HU00000000	147,300元	7,365元		
	1 張	98年10月	HU00000000	176,860元	8,843元		
	1 張	98年10月	HU00000000	248,320元	12,416元		
榮貴興業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 (虛設行號)	1 張	98年10月	HU00000000	121,800元	6,090元		
凡克服飾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 (虛設行號)	1 張	98年10月	HU00000000	272,322元	13,616元		
	1 張	98年10月	HU00000000	304,440元	15,222元		
	1 張	98年10月	HU00000000	300,054元	15,003元		
開立統一發票合計：13張；銷售金額合計：2,372,066元；稅額合計：118,604元							

(續上頁)

01

2	98年11、12月份					邱治群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順緯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虛設行號)	1 張	98年11月	JU000000000	98,500元		4,925元
		1 張	98年11月	JU000000000	138,700元		6,935元
		1 張	98年11月	JU000000000	145,400元		7,270元
		1 張	98年11月	JU000000000	303,970元		15,199元
		1 張	98年11月	JU000000000	121,800元		6,090元
		1 張	98年12月	JU000000000	138,700元		6,935元
		1 張	98年12月	JU000000000	158,700元		7,935元
		1 張	98年12月	JU000000000	155,000元		7,750元
		1 張	98年12月	JU000000000	337,446元		16,872元
		1 張	98年12月	JU000000000	361,860元		18,093元
		1 張	98年12月	JU000000000	453,760元		22,688元
		1 張	98年12月	JU000000000	565,794元		28,290元
	恩雅實業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 (虛設行號)	1 張	98年11月	JU000000000	680,000元		34,000元
		1 張	98年12月	JU000000000	419,950元		20,998元
開立統一發票合計：14張；銷售金額合計：4,079,580元；稅額合計：203,980元							
3	99年5、6月份					邱治群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卡娃伊多媒體實業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虛設行號)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0	44,000元		2,200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0	590,000元		29,500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0	1,128,000元		56,400元
	承鈺實業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虛設行號)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0	946,798元		47,340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0	1,753,760元		87,688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0	579,229元		28,961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0	987,673元		49,384元
	三將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0	416,000元		20,800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0	455,000元		22,750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0	432,000元		21,600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0	450,000元		22,500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0	400,000元		20,000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0	420,000元		21,000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0	432,000元		21,600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0	432,000元		21,600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0	420,000元		21,000元
	開立統一發票合計：16張；銷售金額合計：9,886,460元；稅額合計：494,323元						
	4	99年7、8月份					邱治群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卡娃伊多媒體實業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虛設行號)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0	435,600元	21,780元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0	178,225元	8,911元	
承鈺實業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虛設行號)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0	1,206,225元	60,311元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0	354,000元	17,700元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0	1,178,970元	58,949元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0	855,000元	42,750元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0	1,197,810元	59,891元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0	760,000元	38,000元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0	540,500元	27,025元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0	832,540元	41,627元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0	820,000元	41,000元	
尼柯興業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虛設行號)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0	2,158,859元	107,943元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0	2,529,000元	126,450元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0	2,176,000元	108,800元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0	2,936,900元	146,845元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0	1,206,250元	60,313元	

(續上頁)

01

	田橋建設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虛設行號)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0	168,403元	8,420元	
	臣育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0	1,222,000元	61,100元	
	開立統一發票合計：16張；銷售金額合計：20,756,282元；稅額合計：1,037,815元						
5	99年9、10月份						邱治群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榮德貿易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附表二編號1) (虛設行號)	1 張	99年9月	PU000000000	900,420元	45,021元	
		1 張	99年9月	PU000000000	950,000元	47,500元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0	910,000元	45,500元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0	882,800元	44,140元	
	尼柯興業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虛設行號)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0	2,984,200元	149,210元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0	2,792,000元	139,600元	
	臣育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0	1,352,000元	67,600元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0	1,465,000元	73,250元	
	慶榮興業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0	752,500元	37,625元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0	645,000元	32,250元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0	752,500元	37,625元	
	韓懋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附表二編號6)	1 張	99年9月	PU000000000	1,330,000元	66,500元	
		1 張	99年9月	PU000000000	1,346,400元	67,320元	
		1 張	99年9月	PU000000000	1,569,500元	78,475元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0	1,139,500元	56,975元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0	1,406,188元	70,309元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0	1,481,380元	74,069元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0	1,522,458元	76,123元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0	1,296,800元	64,840元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0	1,437,750元	71,888元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0	1,478,400元	73,920元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0	1,442,000元	72,100元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0	1,212,300元	60,615元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0	1,498,550元	74,928元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0	1,361,250元	68,063元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0	1,486,800元	74,340元	
	開立統一發票合計：26張；銷售金額合計：35,395,696元；稅額合計：1,769,786元						

02

03

附表二：無法證明確屬無實際銷貨內容之不實發票

犯罪事實		如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一、二所載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統一發票張數	開立發票日期	發票字軌號碼	銷額金額 (新臺幣)	稅額 (新臺幣)	備註
1	99年1、2月份						邱治群無罪。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1 張	99年1月	查無發票字軌號碼	474,286元	23,714元	
	鎧睿工程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	1 張	99年1月	KU00000000	851,322元	42,566元	
		1 張	99年1月	KU00000000	1,235,365元	61,768元	
		1 張	99年1月	KU00000000	716,229元	35,811元	
		1 張	99年1月	KU00000000	721,588元	36,079元	
		1 張	99年1月	KU00000000	591,782元	29,589元	
		1 張	99年1月	KU00000000	1,034,497元	51,725元	
		1 張	99年1月	KU00000000	1,099,569元	54,978元	
		1 張	99年2月	KU00000000	1,433,249元	71,662元	
		1 張	99年2月	KU00000000	737,085元	36,854元	

(續上頁)

01

全曜德企業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	1 張	99年2月	KU00000000	779,558元	38,978元		
	1 張	99年1月	KU00000000	419,048元	20,952元		
	1 張	99年1月	KU00000000	180,952元	9,048元		
	1 張	99年1月	KU00000000	380,952元	19,048元		
	1 張	99年1月	KU00000000	123,810元	6,190元		
	1 張	99年1月	KU00000000	66,667元	3,333元		
	1 張	99年2月	KU00000000	323,810元	16,190元		
	1 張	99年2月	KU00000000	438,095元	21,905元		
	1 張	99年2月	KU00000000	1,278,014元	63,901元		
	1 張	99年2月	KU00000000	175,952元	8,798元		
開立統一發票合計：20張；銷售金額合計：13,061,830元；稅額合計：653,089元							
2	99年3、4月份					邱治群無罪。	
全曜德企業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	1 張	99年3月	LU00000000	209,524元	10,476元		
	1 張	99年3月	LU00000000	238,095元	11,905元		
	1 張	99年3月	LU00000000	219,048元	10,952元		
	1 張	99年3月	LU00000000	285,714元	14,286元		
	1 張	99年3月	LU00000000	171,429元	8,571元		
	1 張	99年3月	LU00000000	257,143元	12,857元		
	1 張	99年3月	LU00000000	247,619元	12,381元		
	1 張	99年3月	LU00000000	238,095元	11,905元		
	1 張	99年3月	LU00000000	200,000元	10,000元		
	1 張	99年4月	LU00000000	238,095元	11,905元		
	1 張	99年4月	LU00000000	209,524元	10,476元		
	1 張	99年4月	LU00000000	257,143元	12,857元		
	1 張	99年4月	LU00000000	204,762元	10,238元		
	1 張	99年4月	LU00000000	247,619元	12,381元		
	1 張	99年4月	LU00000000	247,619元	12,381元		
	1 張	99年4月	LU00000000	180,952元	9,048元		
	1 張	99年4月	LU00000000	190,476元	9,524元		
開立統一發票合計：17張；銷售金額合計：3,842,857元；稅額合計：192,143元							
3	99年5、6月份						邱治群不另為無罪諭知。
全曜德企業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	1 張	99年5月	MU00000000	247,619元	12,381元		
	1 張	99年5月	MU00000000	266,667元	13,333元		
	1 張	99年5月	MU00000000	342,857元	17,143元		
	1 張	99年5月	MU00000000	333,333元	16,667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	266,667元	13,333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	304,762元	15,238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	266,667元	13,333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	276,190元	13,810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	285,714元	14,286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	314,286元	15,714元		
	東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	1 張	99年5月	MU00000000	243,000元	12,150元	
1 張		99年5月	MU00000000	238,000元	11,900元		
1 張		99年5月	MU00000000	246,000元	12,300元		
1 張		99年5月	MU00000000	219,000元	10,950元		
1 張		99年5月	MU00000000	253,000元	12,650元		
1 張		99年5月	MU00000000	266,000元	13,300元		
1 張		99年5月	MU00000000	288,000元	14,400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	252,000元	12,600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	262,000元	13,100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	275,000元	13,750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	244,000元	12,200元		

(續上頁)

01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	236,000元	11,800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	247,000元	12,350元	
		1 張	99年6月	MU00000000	242,000元	12,100元	
	開立統一發票合計：24張；銷售金額合計：6,415,762元；稅額合計：320,788元						
4	99年7、8月份						邱治群不另為無罪諭知。
	國雲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1 張	99年7月	NU00000000	396,480元	19,824元	
		1 張	99年7月	NU00000000	393,680元	19,684元	
	吉詩特國際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1 張	99年7月	NU00000000	266,250元	13,313元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	502,500元	25,125元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	598,000元	29,900元	
	詮國國際汽車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1 張	99年7月	NU00000000	243,700元	12,185元	
		1 張	99年7月	NU00000000	271,400元	13,570元	
		1 張	99年7月	NU00000000	341,600元	17,080元	
		1 張	99年7月	NU00000000	271,900元	13,595元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	295,500元	14,775元	
	仕甫實業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1 張	99年7月	NU00000000	266,250元	13,313元	
		1 張	99年7月	NU00000000	240,000元	12,000元	
		1 張	99年7月	NU00000000	262,500元	13,125元	
		1 張	99年7月	NU00000000	378,000元	18,900元	
		1 張	99年7月	NU00000000	252,000元	12,600元	
		1 張	99年7月	NU00000000	401,250元	20,063元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	285,000元	14,250元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	313,000元	15,650元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	298,000元	14,900元	
		1 張	99年8月	NU00000000	304,000元	15,200元	
	全曜德企業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	1 張	99年7月	NU00000000	209,524元	10,476元	
		1 張	99年7月	NU00000000	285,714元	14,286元	
		1 張	99年7月	NU00000000	276,190元	13,810元	
		1 張	99年7月	NU00000000	333,333元	16,667元	
		1 張	99年7月	NU00000000	333,333元	16,667元	
	開立統一發票合計：25張；銷售金額合計：8,019,104元；稅額合計：400,958元						
5	99年9、10月份						邱治群不另為無罪諭知。
	詮國國際汽車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1 張	99年9月	PU00000000	804,100元	40,205元	
		1 張	99年9月	PU00000000	776,000元	38,800元	
		1 張	99年9月	PU00000000	590,300元	29,515元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	983,400元	49,170元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	812,400元	40,620元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	796,100元	39,805元	
	京久貿易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1 張	99年9月	PU00000000	35,250元	1,763元	
		1 張	99年9月	PU00000000	34,770元	1,739元	
		1 張	99年10月	PU00000000	36,345元	1,817元	
	開立統一發票合計：9張；銷售金額合計：4,868,665元；稅額合計：243,434元						